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聂腾云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陈立英女士、周柏根先生、赖世强先生、杨周龙先生、谢万涛先生、符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谢万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符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在选举、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聂腾云先生担任总裁（总经理），聘任陈立英女士、周柏根先生、赖世强先生、杨周龙先生、谢万涛先生、符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谢万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符勤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 宇

\_\_\_\_\_  
楼光华

\_\_\_\_\_  
张冠群

\_\_\_\_\_  
肖安华

\_\_\_\_\_  
张大瑞

年 月 日